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2〕007号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坪地 1-1HF 井钻探工程（项目代码：2019-000291-07-03-0014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莽子村，依托已建的坪地 1 平台部署 1 口页岩气勘探井，井号为坪地 1-1HF 井。设计井深 2888m，工程内容主要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储层改造工程等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措施保护地下水环境；加强对周围地

下水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地下水安全。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保证本项目所有废水不外排；施工期剩余钻井液由井队全部回收，用于后续钻井工程；洗井废水回用于配制压裂液；压裂返排液拉运至工区其他钻井平台回用于压裂工序，没有钻井平台可回用时，依托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沧沟村隆页3井采出水处理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置后用作农肥。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扬尘控制，采用洒水等防尘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钻井工程、储层改造采用网电供电，测试放喷时在放喷池点燃放喷天然气，采用对空短火焰灼烧器，利用放喷池减低辐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周边居民协调工作，尽可能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环保纠纷。

（五）固废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必须按规范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立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各类标识。水基岩屑外送砖厂制砖，资源化利用，并建立管理台账；废油由井队综合利用或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或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废防渗材料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完工后及时清场，井场及周边不得出现废水、油屑、废渣和被污染的土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八）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1日

抄送：重庆市武隆区双河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